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4-024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6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 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7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5,2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

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83	王海鹏
2	01*****788	王治军
3	00*****985	王丽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%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%
一、限售流通股 (或非流通股)	177,525,810	49.64	177,525,810	355,051,620	49.64
04 高管锁定股	177,525,810	49.64	177,525,810	355,051,620	49.64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80,074,190	50.36	180,074,190	360,148,380	50.36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	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357,600,000	100.00	357,600,000	715,2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15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43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1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工业城

2、咨询联系人：刘会丰

3、咨询电话：0755-29751877

4、传真电话：0755-28234302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